金环审〔2025〕27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合武高铁安徽段站前三标临时碎石加工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启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武高铁安徽段站前三标临时碎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341524-04-01-995330）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已经通过技术函审，并根据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金寨县梅山镇三里井村，占地面积约为35亩，建筑面积约为4800平方米。主体工程建设1栋生产车间，布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车间、泥饼区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220万元。项目属于合武高铁配套临时碎石加工厂，规划运营时间至2027年12月，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万吨自用碎石，并全部用于合武高铁建设原料使用，不对外销售。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与板框压滤机挤出废水经污水处理罐加药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绿化、生态恢复、景观建设工作。工程服务期满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并复垦到位。

3.施工期应采取封闭围挡、堆场遮盖、密封运输、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以及大风、预警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破碎、筛分粉尘：上料、破碎、筛分口设置雾炮装置，喷雾降尘，上料、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区应根据季节合理安排洒水喷淋力度，同步采取防尘覆盖、冲洗出入车辆、及时运输、限制车速、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扬尘。原料车间、输送带全封闭，采用雾炮机降尘，加强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DB34/4811-2024）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施工期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和运输车辆管理，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场界限值要求。

运营期，通过优化生产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厂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需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6.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应急事故池，同时充分考虑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湖北启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合武高铁安徽段站前三标临时碎石加工厂项目加强环境保护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抄送：梅山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四治办。 |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

2025年8月29日